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报告书》”)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根据德勤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导致宝钢股份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请公司结合宝钢股份持续盈利能力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宝钢股份现有的债权债务将由宝钢有限承接,自交割日起,宝钢有限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宝钢股份已获得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在履行的、融资合同中包含限制性条款的全部金融债权和一部分一般债权人关于同意转让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宝钢股份已获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在履行的、融资合同中存在限制性条款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合并的同意函。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至本次宝钢股份和宝钢股份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及对应的债务比例;(2)上述未获得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同意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或要求提前清偿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如本次交易未获同意,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上的法律障碍,公司将采取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46页第一段披露,宝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权利和义务将由武钢有限承接与履行并承担经营后果,宝钢股份自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负责办理将相关资产移交至武钢有限下的相关手续。第二段同时披露,宝钢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前将宝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划转至武钢有限,与第一段内容相矛盾。请公司明确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等转移至武钢有限是在交割前还是在交割后完成。同时,请公司说明草案全文,核实是否存在文字错误并做相应更正。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被吸并方的资产权属瑕疵及经营情况

4.草案披露,宝钢股份尚有本部实际拥有和使用合计面积为94,329.27平方米的29处房产因历史原因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武钢集团承诺本次合并完成后2年内过户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宝钢股份资产接收方或下属子公司名下,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产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原因及主要考虑;(2)上述房产未于本次交割后12个月内内

同其他资产一并转移至武钢有限的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房产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武钢股份尚有正在使用的房屋合计980,261.30平方米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证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证证书的原因,说明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武钢股份2010年筹划配股交易时,武钢集团承诺在国际商标注册完成后,将尽快完成商标转让工作。2016年9月22日,武钢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原有商标转让承诺的议案。请公司补充披露豁免原有商标转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豁免议案还需经过哪些决策程序,豁免转让的商标占武钢股份无形资产的金额比例。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武钢股份持有武汉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临时),请公司补充披露武钢股份持有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原因,预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如到期不能取得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产能情况

8.在目前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宏观背景下,本次交易引起市场广泛关注。请公司补充披露:(1)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目前是否有产能转移的意向; (2)本次吸收合并对于落实去产能政策、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高行业集中度的具体体现;(3)两公司前述压缩产能的计划是否会因合并而受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问题

9.草案披露,宝钢股份收购退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5.3万股。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退出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适用股权激励支付会计准则中加速行权的处理方式,并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10月1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修改《吸收合并报告书》并披露。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利润的影响;
-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并未发现涉及本次涉诉担保事项的任何相关文件,故公司对上述民事起诉状中关于公司为“上述协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系违规担保,本公司不应该、不认同、不接受因此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应对本次涉诉案件,并依法行使向侵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慧球科技”,“被告三”于今日收到了上海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沪民初2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立案材料等。因与顾国平先生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海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朝盛)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法院现已受理。

原告:上海朝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顾国平
被告二: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2016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第二、第三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备忘录中约定:鉴于第一被告在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下,第二、三被告进行资产重组,若重组成功,原告可获得人民币15亿中的份额。当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签订了《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一份,第二被告为担保方,第三被告为目标公司。约定:第一被告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第三被告6.68%的股权(即26,301,701股股份)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亿元,并分两次支付。原告在收到协议第五条1.6约定条件后支付人民币3亿元定金。第一被告借款用于实际控股的第二、第三被告生产经营。定金交割后,支付人民币4亿元。同时,就款项支付还约定,如果第二、第三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需支付该项股份转让总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鉴于第一被告实际控制的第二、第三被告资金链重组面临资金困难,原告再次以被告的名义向第一被告提供人民币1.2亿元的资金支持。原告出于善意,也为了更好地帮助被告履行上述协议,与被告第二、第三被告于当日首次签订一份《借款协议》,第二被告对该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若第一被告在借款期间截止日未按时偿还原告《借款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借款本金,则双方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未支付的股权对价中扣除。

第二被告在《备忘录》项下、《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借款协议》项下的

所有条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原告为实现上述权益及后续发生的法律风险所产生的费用。第三被告为上述协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向第一被告履行了支付定金人民币3亿元和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主要合同义务,但第一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将其实际控制的第二被告6.68%的股权(即26,301,701股股份)过户给原告,致使《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事实上履行不能,构成根本违约,违反了《股权转让备忘录》项下原告的权利。

第一被告为了顺利完成第二、第三被告的资产重组,主导并指定第三被告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一份。

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独立顾问协议》重要的独立性和保密性原则,让其关联人控制的深圳市瑞莱嘉普投资企(有限合伙)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次大量受让第一被告出售的股权。

另查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是国家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原告认为,《合同法》第八条明确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原告已依法履行了合同义务,第一被告已构成根本违约,应当赔偿赔偿原告人民币14亿元的违约责任,并返还原告人民币1亿元借款。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作为上述协议的担保人,应当依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原告上海朝盛基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

1. 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第二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备忘录》(《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

2. 判令第一被告依法返还原告人民币1亿元借款;

3. 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14亿元整;

4. 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5. 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由被告三方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涉诉事项的意见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并未发现涉及上述担保事项的任何相关文件,故公司对上述民事起诉状中关于公司为“上述协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系违规担保,本公司不应该、不认同、不接受因此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应对本次涉诉案件,并依法行使向侵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14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圣达电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圣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电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圣达电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信贷业务,信贷额度为人民币3,400万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述信贷业务进行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8亿元担保,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4亿元担保(注:额度包括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之前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审议。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临2016-051)。

公司审议通过的圣达电气担保额度共计1.04亿元,本次对圣达电气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兴市江平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制造、销售;纯铜接线线、铜合金(银、锡、铜)接线线、铜合金绞线、铜合金杆、合金铜杆、铜管、异型铜排棒、特种电缆、芯芯导线、铜铝绞线加工、制造;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达电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为圣达电气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圣达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圣达电气7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圣达电气少数股东作为反担保人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40%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共同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算两年,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止。

四、董事会意见

宜能电气作为公司在“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产业链上产品提供、运营维护等重要环节的重点承接单位,本次申请信贷是为了满足宜能电气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宜能电气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智能终端、终端能效管控领域的产品市场有着积极意义,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宜能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宜能电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且宜能电气少数股东就该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可相应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58,833.41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62.2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14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宜能电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能电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宜能电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信贷业务,信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述信贷业务进行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8亿元担保,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4亿元担保(注:额度包括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之前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审议。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临2016-051)。

公司为宜能电气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7,000万元,本次对宜能电气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渚镇范兴路8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新型电气开关元件、智能电力仪表的生产、设计、研发;电力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能电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为宜能电气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宜能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宜能电气6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宜能电气少数股东作为反担保人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40%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共同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算两年,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止。

四、董事会意见

宜能电气作为公司在“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产业链上产品提供、运营维护等重要环节的重点承接单位,本次申请信贷是为了满足宜能电气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宜能电气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智能终端、终端能效管控领域的产品市场有着积极意义,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宜能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宜能电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且宜能电气少数股东就该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可相应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58,833.41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62.2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5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时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2号海翔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电子数据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为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胡国军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管、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广东阳江阳东电厂屋盖山风电场(49.5MW)项目》的议案。

中国水电集团同意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70%、30%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项目投资建设“东阳阳江阳东屋盖山风电场(49.5MW)项目,项目投资额为42,885.78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浙江金华磐安青山尖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中国水电集团同意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1%、29%、20%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浙江金华磐安青山尖风电场(50MW)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43,818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里水风电项目的议案》。

中国水电集团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下午16:00至2016年9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289,389,6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420,247,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571,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405,675,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420,247,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571,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405,675,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696%。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靳伟董事长主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552,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0697%;反对247,694,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9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2,552,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697%;反对247,694,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聘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552,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0697%;反对247,694,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9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2,552,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697%;反对247,694,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2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其中,亲自出席13名,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李伏波、洪永森董事和杨信德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汪亚明董事、M+O-李卡福董事委托李伏波董事出席会议,并担任网络投票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行长姜建清主持并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姜涛先生为本行行长,该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中国工商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姜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姜涛先生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本行股票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期本行履行执行董事职责,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姜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姜涛先生本行执行董事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其执行董事的任期自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选举姜涛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同时兼任本行授权代表。姜涛先生的任职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期,本行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且按有关规定不再连任。董事会决定提名希拉·C·贝尔(Sheila Colleen Bair)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希拉·C·贝尔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希拉·C·贝尔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希拉·C·贝尔女士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

截至本公告日,希拉·C·贝尔女士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29日在北京召开,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姜涛先生简历
二、希拉·C·贝尔女士简历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姜涛先生简历

姜涛,男,中国国籍,1967年6月出生。

曾任民生银行2013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98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总行清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集团秘书兼战略管理部与投资关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等职。目前担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姜涛先生1990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获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年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二 希拉·C·贝尔女士简历

希拉·C·贝尔(Sheila Colleen Bair),女,美国国籍,1954年4月出生。

希拉·C·贝尔女士现任美国华盛顿州州长,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荣誉主席、非盈利组织沃尔克联盟(The Volcker Alliance)的创始董事会成员、两家上市公司汤姆森森透(Thomson Reuters Corp.)和霍斯特酒店及度假村集团(Host Hotels & Resort Inc.)的董事。非公众公司Avam和IDB USA/Kidompo Holdings的董事,中国银保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

希拉·C·贝尔女士1981年至1989年担任罗伯特·多尔委员会(Robert Dole)的研究主管、副顾问和顾问。1991年至1995年任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委员。1996年至2000年任纽约州政府政策关系副主管。2001年至2002年任美国财政部金融顾问助理,2002年至2006年任马萨诸塞大学阿姆赫斯特分校金融监管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06年至2011年任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主席。2011年至2015年任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高级顾问。

希拉·C·贝尔女士1975年获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心理学学士学位,1978年获美国堪萨斯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希拉·C·贝尔女士是阿斯顿学院荣誉博士、德雷佩尔大学荣誉博士、堪萨斯大学荣誉博士、马萨诸塞大学荣誉博士。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人名册

提名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希拉·C·贝尔(Sheila Colleen Bair)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